

12183

稿 64 府 政 省 北 湖

主 席				總 收 文	
處 長				事 由	
秘書長				見 移 由 通	
廳 長				字 第 586 號	
處 長				文 別	
朱 以 五				訓 令	
張 文 炳				機 關 送 達	
張 海 鳴				財 政 廳	
張 克 觀				會 計 處	
張 仁 培				別 類	
張 仁 培				31 50510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附 件	
2 月 2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校 對				時 蓋 印	
時 封 發				時 入 庫	
328 號				328 號	
案 字				案 字	

民國 31 年 5 月 23 日

3153

訓令

事由、據建設廳呈報續向吉房引押保書及系元
情形、請呈核備查一案、今仰知之由。

一、案據建設廳呈報、候縣系通益材缺全、批向吉房
引續保書及、以便在漢筑事、地係磚、請呈核
等情、除批批之、保、至、今、引、
系全、今仰知之、

右令

財政廳
會計處

附撥券、系全、一件



主席陳

陸

簽呈

三十一年五月拾叁日施建會字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39876

張文炳



號

事

由呈復續向省銀行押借壹百萬元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一、案查本廳交通器材缺乏擬向省銀行續借壹百萬元以便在滇筑等地添購一案經簽奉

鈞座批「可與周行長妥商辦理」等因

二、查此案經商准省銀行總施營字第四七八號公函准照原約增借壹百萬元囑轉請財政廳去函保證以免換約而省手續當即轉函財政廳請續予保證並辦妥領款手續各在案

三、理合將遵辦情形簽請

鑒核備查！

31
五月十三日
刊

謹呈

主席陳

呈

共十六

兼建設廳廳長朱成

